

##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

108年03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80054089號令訂定

113年05月02日府教體字第1130115820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優秀運動人才，提昇運動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體育學生之團隊或個人，且自比賽首日起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補助賽事：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，但不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  
前項全國正式錦標賽係以全國單項運動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單項委員會或各地方政府主辦為限。
- 四、補助隊數及申請次數：
  - （一）限一縣（市）一隊參賽之競賽，經市長盃等市級比賽產生之隊伍予以補助；得一縣（市）二隊以上參賽之競賽，每校至多補助二隊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單一運動種類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，且同一競賽不得重複請領。
- 五、基本補助費標準及額度如附表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核銷程序：
  - （一）學校應於賽後一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申請，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：
    - 1、申請表正本。
    - 2、秩序冊（正本、影本均可，需含有封面、競賽規程、隊員名單、參加隊數、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）。
    - 3、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。
    - 4、交通費證明文件（臺灣本島地區採票價圖；外島地區採購票證明）。
    - 5、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，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  - 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。

(三)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四) 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，撥付經費方式如下：

1、市屬學校：依核定補助金額逕為撥付。

2、非市屬學校：應於文到一個月內檢附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、統一收據、收支清單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核銷。

七、補助對象已獲主辦單位、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。

補助對象在比賽期間，若有辱本市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繳補助費外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必要時，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。

附表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 
基本補助費基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參賽地區 項目	桃園市	北部地區 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市)	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地區 (苗栗縣以南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	外島地區
交通費	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 (註二)	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 (註二)	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 (註二)	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 (註二)
膳費	二百五十元(註三)	三百元(註三)	三百元(註三)	三百元(註三)
住宿費	-	-	七百元(註三)	七百元(註三)
報名費	核實補助			
備註： (一) 補助人數：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，各項競賽運動				

人員報名數在五人（含）以下，得列職員一人；六人（含）以上、十人（含）以下，得列職員二人；十一人（含）以上，得列職員三人。

（二）實際路程係指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路程（不含住宿地點）；參賽地區為臺灣本島地區者，以大眾交通運輸（不含高鐵及飛機）票價為限，需檢附票價圖；參賽地區為外島地區者，得搭乘飛機（限經濟艙），需檢附購票證明；參賽地區為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地區而不於當地住宿採每日通勤往返者，得依實際參賽日數申請交通費，惟每日申請金額不得逾七百元。

（三）補助日數：以實際參賽日數審核，惟參賽最後一日屬折返日，不核予補助住宿費。（如參賽地區為苗栗縣以南，需事前移地準備者，得依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）。